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7-076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及电话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周先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现任董事 7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7 名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瓦三医院”）项目建设需要。经审议，同意瓦三医院向银行申请期限为 10 年的 30,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，并同意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 30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 10 年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，根据瓦三医院项目建设情况办理相关担保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7 号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8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